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:陳偲瑄

聯絡電話:07-5622267

電子郵件: T03365@twport. com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高港港字第1118301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必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「高雄港船塢整修工程」拖曳無動力塢門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船舶,航經該施工水域時注意避讓,以確保作業及航行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分公司111年10月7日高港港字第1118107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作業時間:111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14日止(上午10時至15時,擇一日辦理),並於10號碼頭船塢前方水域泊靠至111年10月25日。
- 三、作業規劃:由「三陽造船廠」前方水域離開泊位,拖航經南 北主航道海上浮筒區西側水域至海四廠前方水域,穿越南北 主航道至41號碼頭前方水域,轉拖航至38號碼頭前方水域後, 轉穿越支航道至終點10號碼頭船塢前方水域泊靠,「塢門」 拖抵10號碼頭船塢前方水域,並改立於水中泊靠,塢門上方 部分凸出於水面,泊靠至111年10月25日,並設置1公尺高之 夜間警示燈,警示過往船隻避免誤入以維航安。

四、作業船機:忠正3號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必 奇 營 造 有 限 公 司:鄭 博 元 0982-623279、蘇 家 盈 0982-623280、周原平0982-623290。
- (二)作業船:船長王嘉偉 0929-002323。

正本: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111224705 111/10/12

第1頁 共2頁

大林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木財鎮儲運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超高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港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局業公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港區漁會、中華電信公司基隆海岸電台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稅稅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稅稅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稅稅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稅稅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稅稅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港務處監控中心(調派船時請加強宣導)、航管中心(請加強進出港船舶之管制監控聯繫)、港勤中心、港務行政科

副本: 電02至-16/1文 交13:換29章